



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許文傑委員、施怡廷委員、黃智偉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至教務會議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通知學系
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通知學系
4	「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停招案	備查
5	心理學系「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期程與後續作業等相關事宜	備查
6	「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職專班」停招案	備查
7	因應疫情，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以 goole 表單發送給大家，採線上投票	改為線上投票，第六次院務會議公告結果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校級及院級各會議代表推選名單於今日（6/16）：上午 9:30 開票作業，由公共事務學系丁念慈小姐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名單（5 名）：

正取：林緯倫老師、張世杰老師、黃智偉老師、林信華老師、陳憶芬老師

備取：許文傑老師、陳尚懋老師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名單（5 名）：

正取：心理系：黃智偉老師、公事系：張世杰老師、陳尚懋老師、社工系：林信華老師、林錚老師

備取：教授：張中勇老師；副教授：許文傑老師、陳憶芬老師

通識教評審委員會推選名單（3名）：陳衍宏老師、曾于蓁老師、黃智偉老師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名單（7名）：正取：許文傑老師、林信華老師、林緯倫老師、陳憶芬老師、林明禎老師、吳慧敏老師、林錚老師

備取：施怡廷老師、陳衍宏老師、柳金財老師、郭冠廷老師、張世杰老師

內部控制推動小組名單（2名）：張世杰老師、李佩芳老師

備取：游勝翔老師、許文傑老師

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名單（1名）：黃智偉老師；

備取：陳衍宏老師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為依據人事室建議內容修訂，說明如下：

- 1.因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故修訂第一條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修訂第四條中用字「之會議」為「時」。
- 3.修訂第五條第二項「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為「凡由本會議成員」、第六條「本會議組織成員」均改為「本會議成員」。
- 4.因系級會議並無教師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故刪除原第六條第三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5. 因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故增訂第八條內容「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如附件一 P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為依據人事室建議內容修訂，說明如下：

1. 因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故修訂第一條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修訂第四條中用字「之會議」為「時」。
3. 因系級會議並無教師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故刪除原第六條第三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議案之表決，……。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4. 因增加升等案件依據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故增訂第八條內容，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詳如附件 PP.8-15。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110學年度社會科學院TA排序方式，請討論。

說明：（一）TA排序為：學院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排序，學院排序後再由各系平分，因推動學程2.0，社會學院共有二個專業學程，必修共有12門課，目前開課狀況，必修以二門為原則，選修為一門為原則。

（二）同門課在同時段開三門課，由各系一位老師輪流上課，擬分配一位TA

（三）同門課如開二門，由同位老師上課，擬分配一位TA

（四）選修是否需適修課人數分配TA

決議： 本院分配 TA 的原則如下：

- 1.以學院 3，學系各 1 的基數分配該學期的 TA 數目。
- 2.學院 TA 優先順序以初選學生人數排序，不分必修選修課程。如有同一教師上相同兩門課，並且都在第一項的排序結果中，分配 1 名 TA。
- 3.學系分配 TA 的方式，由各學系自訂原則。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案

總說明

依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故依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據以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u>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u>	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建議刪除。
四、本會議召開 <u>時</u> ，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議召開 <u>之會議</u> 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文字修改。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 <u>組織</u> 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依人事室建議修正。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u>（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u>組織</u>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u>組織</u>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u>（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u> <u>（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系級會議並無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建議刪除。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u>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u>，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u>設置</u>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建議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

110 年 6 月 2 日 109-1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時，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公會字第 110602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開會地點：防疫期間採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

陳尚懋老師、張世杰老師、陳衍宏老師、曾于慕老師；

孫以清老師、劉義鈞老師、張錦隆老師、柳金財老師；

陳鴻章老師。

(劉義鈞老師、張錦隆老師續聘補件審查二案，二位老師同時迴避)

請假人員：張中勇老師、許文傑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10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核成績審核案。	已提送教務處審核通過並公告。

七、主席報告：

頒發 109-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前百分之 20 教師獎狀：張世杰老師、陳衍宏老師、陳鴻章老師。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1 公共事務學系兼任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因課程需要，110-1 續聘兼任老師如下表。聘期一學期，教師名單及所授課程如下表

	教師	所授科目	聘期	備註
1	張台麟教授	政策規劃與分析專題(碩)	一學期	1. 與張世杰老師合。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
2	顏良恭教授	組織理論與管理(碩專)	一學期	1. 與張世杰老師合開。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
3	林克昌副教授	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專)	一學期	1. 與許文傑老師合開。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
4	許世雨副教授	非營利組織研究(碩)	一學期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



5	郭耀昌副教授	民主行政專題(碩) 社區治理(學)	一學期	1. 均與陳衍宏老師合開。各1.5學分,共計3學分。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4(含)以上。
6	鄭宏文助理教授	地方政府與政治(學)	一學期	1. 與許文傑老師合開。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4(含)以上。
7	游憲廷助理教授	民法概要(學)	一學期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4(含)以上。
8	李欣晏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政治行銷(學)	一學期	1. 與郭冠廷老師合開。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4(含)以上。
9	陳韻暄助理教授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學)	一學期	1. 與曾于蓁老師合開。 2. 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4(含)以上。
10	蕭督園助理教授	政治學(學)	一學期	1. 與陳尚懋老師合開。 2. 109-2新聘尚未評量。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人事室110年4月13日佛光人內字第110041301號函辦理。
2. 已於5月14日完成「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公告修正。設置要點修正案公告版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

案由三：109-2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延後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第八條第三項「…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若將於110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畢業論文者，理應於109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計畫書查。目前因疫情關係，不便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敬請同意將於110-1提送畢業論文口試者，不受此項規定限制，得於論文口試前舉行即可。

決 議：通過。

案由四：110學年度社科院各項委員會代表推舉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109學年度名單及110學年度本系需推舉之代表，詳如下表：

會議/學系	110 公共事務學系	109 公共事務學系	備註說明
校務會議代表	免推	陳衍宏老師	修法後各系不用推舉
院務會議代表	許文傑老師	許文傑老師	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人
院教評會委員	免推	陳尚懋老師	院務委員選舉



院課程會議代表	張錦隆老師	張錦隆老師	各系(所)務會議推 派教師代表、學生代 表各一名
院課程-學生代表	饒佳汶同學	林蔓楨同學	
院課程-校友一名 產業生代或專家學 學生代表	免推	鄭婉如小姐 李欣晏先生	110 年由社工系推舉
總務會議代表	免推	免推	110 由社工系提供
學務會議代表	柳金財老師	免推	110 公事系提供
學務會議-學生代 表	李彥甫同學	免推	110 公事系提供
教務會議代表	免推	免推	110 社工系提供
能源查核小組	曾于蓁老師	免推	110 公事系提供
環境保暨安全衛生 委員會	免推	免推	指定黃智偉老師擔任
研發會議	免推	曾于蓁老師	110 心理系提供
圖書館委員會	免推	免推	110 社工系提供
校課程委員會	免推	陳鴻章老師	110 心理系提供
獎助學金審查會	免推	免推	110 社工系提供
學生獎懲委員會	免推	柳金財老師	110 社工系提供

決 議：院務會議代表許文傑老師；院課程會議代表張錦隆老師；院課程-學生代表饒佳汶同學；學務會議代表柳金財老師；學務會議學生代表李彥甫同學；能源查核小組曾于蓁老師。



案由五：劉義鈞老師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案補件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5 月 24 日佛光人內字第 1100502401 號函、110 年 5 月 24 日佛光社科內字第 110524001 號函說明，109-7 校教評會決議，7-1 案本系劉義鈞助理教授續聘案，需依「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第 2 點所訂基本條件定義，補齊相關佐證資料。「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第 2 點所訂基本條件定義」，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辦理。

請詳劉義鈞老師所補資料。

決議：1. 劉義鈞老師「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審查表」基本條件第三項「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其執行期間為 2012.06.07 至 2017.06.20；第四項「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即前項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其發表期間為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 同意依程序送請院教評會討論。

案由六：張錦隆老師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案補件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5 月 24 日佛光人內字第 1100502401 號函、110 年 5 月 24 日佛光社科內字第 110524001 號函，109-7 校教評會決議，7-2 案本系張錦隆助理教授續聘案，需依「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第 2 點所訂基本條件定義，補齊相關佐證資料。「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第 2 點所訂基本條件定義」，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辦理。

請詳張錦隆老師所補資料。

決議：1. 張錦隆老師「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審查表」基本條件第四項「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發表期間為 2004~2011。

2. 同意依程序送請院教評會討論。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故依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據以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u>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 <u>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u> 之規定， <u>設置系務會議</u> （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故刪除之。
四、本會召開 <u>時</u> ，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召開 <u>之會議</u> ，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修改用字。
六、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u>（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六、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u>組織</u> 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u>組織</u> 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u>（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u> <u>（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系級會議並無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故刪除之。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 <u>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u> ，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 <u>設置要點</u> 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工作計畫、圖書設備購置項目及其它各項系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時，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予加開。
 - （二）臨時會議：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
- 六、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本會議決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將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並存檔備查。
- 十、會議開議時，主席及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雲慧樓 U510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慧敏老師、吳佳瑾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緯倫老師、
林烘煜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請假：黃國彰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導師分配、109-2 學期重要活動、2021 年圖書採購經費分配、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112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以及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1. 教務處：(教務行事曆-含招生活動時程，如附件 1)

- 數位平台新增選項提供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假單。(如附件 2)

2. 學務處：

- 109-2 學期操行成績系統將於 110/05/17 09:00 至 110/07/02 24:00 開放，請導師跟系主任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完成操行成績輸入作業。(逾時未輸入成績會自動設定為加“0”分)

3. 研發處：

-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申請填寫-「佛光大學教師

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檢核表」(如附件 3)，並檢附近 5 年內(105 年 8 月 1 日起)之著作目錄，經系(所)、院同意後，在 110/05/07 前送交研發處。檢核表項次 7 所稱「研究計畫」，係指學術研究計畫，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1 年採計 1 件。)，而非泛指校外計畫。

4. 秘書室：

- 宜蘭研究「優秀博碩士學位論文徵選」，相關徵選訊息詳如附件 4。
- 21 周年校慶典禮，活動相關日程表如附件 5：
 - (1) 110/5/19 除浴佛、校慶及成果發表暨演唱會活動外，結合典禮同時辦理校友/系友回娘家、傑出校友講座等活動。
 - (2) 當天職員全程參加，教師則鼓勵參加，當日上午不停課，下午活動以「參加校慶典禮代替上課」方案進行(每系至少動員 40 名同學參加)，並可申請通識涵養認證。老師若原本已有課程則請將課程以參加校慶典禮為主，可將學生帶至典禮會場觀禮並欣賞社團表演及演唱會。
 - (3) 110/05/20 全校校園寶可夢教職員生健走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生踴躍組隊參加，並應同意報名參加健走活動之學生得申請公假。

系務相關資訊

1. 109-2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共 7 位學生申請(賈毓貞、鄭佳蕙、張琇晴、張之捷、張哲寧、彭兆謙、洪藝瑋)，審查會日期預計於 110/6/28-29(週一二)舉辦，敬請預留時間與會。
2. 4/5 台北見面會及 4/24 體驗營活動已圓滿完成，謝謝老師們協助支援辦理活動，本系將於 110/5/3-5/7 舉辦學習活動週，歡迎老師踴躍出席(活動海報如附件 6)。另外招生處提供各系招生外場教師經費，依比例分配，會後再請老師簽名。
3. 本系教師評鑑時間、評鑑小組及觀察員如下圖，敬請老師們於評鑑前，至 TP 教師歷程系統中填報相關資料。
4. 暑期先修營課程支援老師：110/07/08(四)黃國彰老師「親密關係與吸引法」、黃智偉老師「心理學好好玩」。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執行事宜。 決議：各負責老師提出申請並廣續執行。	已提出相關計畫申請，活動由各負責老師廣續執行。4/5 辦理台北場新生見面會、4/24 舉辦體驗營。
二	本系 110 年度資本門設備申請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申請及排序資料如附件。	已提送社科院彙整。
三	推薦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程序事宜。 決議：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是否需於本系遴選施行要點中明訂遴選依據指標與施行細則。	4/29 系務會議中討論。
四	續聘吳佳瑾老師為本系 110-111 學年度專任副教授案。 決議：通過。	已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五	續聘吳慧敏老師為本系 110-111 學年度專任副教授案。 決議：通過。	
六	續聘龔怡文老師為本系 110-111 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案。 決議：通過。	
七	續聘黃國彰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案。 決議：通過。	

貳、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導師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 109 級導師：龔怡文老師、黃國彰老師；

108 級導師：吳佳瑾老師、周蔚倫老師；

107 級導師：吳慧敏老師、黃玉蓮老師；

106 級導師：林緯倫老師、游勝翔老師；

105 級導師：黃智偉老師、賴惠德老師；

決 議：110 學年大一導師為游勝翔老師、黃智偉老師；109-107 級導師不變；106 級以上導師為賴惠德老師。

提案二：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執行事宜，請討論。

說 明：109 學年度系務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7。(授袍典禮、期末成果展、2021 心理營)

決 議：1. 5/21 中午舉行授袍典禮。6/16 舉辦期末成果展，作品收件截止時間為 2021/6/9 下午 5:00，詳細規畫將於學習活動週後公告。7/5 暑期蘭陽心理營目前報名人數 18 名。

2. 請各負責老師廣續執行。

提案三：2021 年本系圖書採購經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 明：1. 依圖資處通知辦理。(通知資訊如附件 8)

2. 2021 年各系圖書採購經費 11 萬元，依本系圖書採購經費分配原則建議方案如下，請老師、系學會於 110/6/15 (週二) 前提出薦購書單。

新進老師 2 倍額度：2 萬元；(黃國彰老師)

每位老師薦購額度：8 千元；

系學會 2 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2. 依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預定於 112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期程與後續作業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 4/7 召開「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本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提出書面建議(附件 10)，該次會議中裁示心理學系因考試資格認定因素，同意以學系進行研究所招生。

決 議：維持以學系進行招生，照案通過。

提案六：推薦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事宜，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如附件 11) 及教務處「教學優良教師遴

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2.本系遴選施行要點中未明訂遴選依據指標與施行細則。

3.候選教師名單如下，敬請票選。

黃智偉老師	吳慧敏老師	周蔚倫老師
游勝翔老師	龔怡文老師	吳佳瑾老師
黃玉蓮老師	—	—

決 議：1.周蔚倫老師因行政職務與優良教師遴選業務相關，自願放棄候選資格。吳佳瑾老師，自願放棄候選資格。

2.請老師至系辦參閱紙本參考資訊後，於 110/5/7 前至系辦進行票選。

票選開票結果：1.經本系教師於 110/5/7（週五）完成票選，系辦於 110/5/10（週一）進行開票作業（請林緯倫老師監票）。

2.票選結果：黃智偉老師 5 票、吳慧敏老師 2 票、游勝翔老師 5 票、龔怡文老師 2 票、黃玉蓮老師 4 票。

3.本系優良教師為：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